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 658 号

项目联系人：周牡蕾

联系方式：13061624443

乙方：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21-20788578

“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及公共厕所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运维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该项目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进入维保状态，维保和修理内容包含项目所有的软硬件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结束。

第二条 维保修理范围

涉及此项目的硬件和软件，具体见附件 1、2。

第三条 运维服务定义

为保证各业务系统良好的运行，提供的一项极其必要的专业化服务。

其主要目的在于：

更加及时地掌握系统运行情况，提供更具体、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明确及加快专业化服务的响应速度，快速而准确地排除各类故障。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4.1 配备专人对应此项目的维保、修理方面与甲方的协调；

4.2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4.3 乙方在合同期内每月到现场维护，具体包括：

4.3.1 对硬件设备和软件功能进行巡检，升级安装补丁程序，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安排相应工程师进行硬件维修、或软件功能维护，直至设备能够重新运行、软件功能恢复运行；符合附件 3 规定的要求。

4.3.2 故障抢修上，对系统出现的软件功能、硬件设备提供故障排除、性能优化和技术支持。排障时间超过 8 小时的，需要排障方案的报告，并保证相关设备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4.4 提供重大活动或演练期间的现场技术保障，提供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护的指导，提供现场的数据灾难恢复服务。

4.5 硬件类故障，接到甲方反应问题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察，72 小时内更换设备，如遇该硬件产品已经停产等问题，则更换不低于原标准的新型号产品；

4.6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金额¥ 12833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包括项目运行维护费及硬件设备维修费。

5.2、项目运行维护费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待项目验收评定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余款。

5.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费用。服务费、配件等的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4 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银行账户：31010070201000000431

第六条 双方工作职责

6.1 甲方工作职责

6.1.1 配合乙方完成定期维护、应急抢修，并提供必要帮助；

6.1.2 负责指派管理人员配合乙方的维护和抢修工作；

6.1.3 在乙方每一次服务结束后，甲方管理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内容进行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

6.1.4 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6.1.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2 乙方工作职责

6.2.1 负责每月对硬件设备、软件功能例行检查、维护保养及修理，并向甲方递交书面维护保养及修理的报告；

6.2.2 维修、安装所需人工费及车辆等机械费由乙方在维保费中支出；

6.2.3 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年度维护维修工作报告，包括设备及相应软件功能的运行情况，以及下一维保期需要更换或大修的建议；

6.2.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涉。

6.2.5 维保期结束前 7 天向甲方移交硬件设备、软件等，对巡检中发现设备消失的，乙方应当及时报警，并向甲方报告；

6.2.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维保移交

签订本合同时，涉及本项目附件内的硬件、软件已由乙方清点接受。维保期结束前三天由双方派员清点前述硬件、软件，并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保密措施，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信息以任何方式、途径外泄第三人，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怠于履行排除故障、及时维修、应当清洁、保养等的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乙方没有及时报告设施设备消失情况或移交清点时有消失的，赔偿该设施设备评估价 80% 的费用。

9.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在催告后 60 天内仍不付款的，每日按万分之三向其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任何一方需要修改或变更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且签订书面的合同后方才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周仕蕾	授权代表（签字）：张智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1

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维保服务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维护时间
1	摄像机	台	320	
2	高清镜头	个	320	
3	摄像机防护罩	个	320	
4	防护罩支架	个	320	
5	高速球型摄像机	台	190	
6	球型摄像机吊杆	个	190	
7	电源浪涌保护器	个	510	
8	网络浪涌保护器	个	510	
9	摄像机电源	架	510	
10	LED 补光灯	台	320	
11	室外设备箱	台	385	
12	电源控制箱	架	12	
13	摄像机立杆	根	385	
14	光纤收发器	对	516	
15	光纤设备机箱	架	18	
16	光汇聚设备	台	33	
17	核心交换机	台	2	
18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33	
19	监控专用硬盘	块	264	
20	快速球键盘	台	1	
21	视频管理服务器	台	1	
22	管理计算机	台	2	
23	液晶监视器	台	2	
24	高清解码器	台	15	
25	机柜	台	2	
26	管线维护	项	1	

附件 2

航头镇公共厕所监控维保服务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维护时间
1	摄像机	台	21	
2	交换机	台	21	
3	立杆	套	21	
4	支架	个	21	
5	千兆光模块（发送端）	块	21	
6	千兆光模块（接收端）	块	21	
7	室外接入交换箱	套	2	
8	视频专网 20M	路	21	
9	补光灯	个	21	
10	人脸布控模块	套	2	
11	PDU	个	4	
12	视频防火墙	套	1	
13	机柜	台	1	
14	千兆交换机	台	1	
15	安防配置 PC	套	1	
16	视频专网 300	路	1	
17	核心交换机	台	1	
18	管理平台	套	1	
19	智能超脑	台	1	

附件 3

1、对监控区域进行巡检，检查摄像机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

2、检查摄像机电源接触，检测电压是否在设备允许范围内。

3、检查摄像机支架及护罩是否牢固。

4、对摄像机镜头进行调整，保持清晰度。

5、对摄像机补光灯进行清洁，保证补光灯完好清洁、无蛛网、无非法粘贴物无积污。

6、及时清除摄像机立杆、控制箱上乱涂（写）的小广告，保持立杆、控制箱漆面与原有一致。

7、对监控室内机柜和操作台进行除尘、清洁。

8、检测监控室内设备插件是否牢固，保证线路运行正常。

9、对监控室内后端设备进行除尘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10、检测监控室内服务器、硬盘录像机，保证画面处理，录像及回放等功能正常。

11、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并半年向客户提交一份系统运行状态及维保记录。

12、其他应当维护的事项。

维护投入车辆：综合养护车 1 辆、登高作业车 1 辆。